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1) 終止現有有關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JADE FOUNTAIN LIMITED 及
SUPER GIA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及 JADE FOUNTAI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新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前擬收購事項之公告。

終止現有主要及關連交易

在原協議簽署後，原協議之訂約方（包括相關專業人員）一直致力於通函的盡職調查和準備工作。在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有關收購 Super Giant 及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可預見交易及隨之而來的專業人員預算成本及時間，是遠超過預期。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因該收購而產生的成本及時間將超出及大於從收購獲得的預期利益。鑑於前述原因，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買方與前賣方已相互同意終止前擬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及新協議（新協議將在買方與 Media 賣方（即前 Media 賣方）之間簽訂終止協議後即時訂立）。根據該終止協議，（i）原協議關於保密、通知及法律文件接數人以及管轄法律和管轄權之規

定將於原協議終止後繼續存在；(ii) 該終止協議各方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原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完全免除及解除（惟於終止協議日期前的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行為（如有）除外）；(iii) 前 Media 賣方須於原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還全數 Media 代價的條款，將維持有效直至買方及 Media 賣方訂立新協議為止；及(iv) 在新協議簽署後，先前已根據原協議支付的 Media 代價合共 15,000,000 港元（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訂金及部份付款及金額為 5,000,000 港元的第二次付款）須立即用於結清並視為支付根據新協議進行調整前（如有）的代價全數，否則可根據原協議在其終止後獲發還。

董事會認為，終止原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新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Media 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Media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可予調整）出售 Media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協議的條款與原協議所載之條款大致相同，惟(i) 新協議並不包括收購 Super Giant 及所有有關的條款；(ii) 所有根據原協議支付的 Media 代價（調整前）均被視為根據新協議向 Media 賣方支付的代價（調整前），金額與根據原協議所訂的 Media 代價（調整前）相同；及(iii) 因目標公司四撤銷和終止慈善公司（如下所定義）成員資格需要一段時間，重組將分兩階段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協議乃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 12 個月內訂立以及有關前收購事項之協議及新協議均由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與相同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新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新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新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間接持有賣方一及賣方二之全部權益，並直接持有賣方三及賣方四之全部權益。因此，Media 賣方各自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是，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新收購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全部或部分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及 14A.36 條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收購事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蒼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蒼盛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通函的內容定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前擬收購事項之公告。

終止現有主要及關連交易

在原協議簽署後，原協議之訂約方（包括相關專業人員一直致力於通函的盡職調查和準備工作。在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有關收購 Super Giant 及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可預見交易及隨之而來的專業人員成本及時間，是遠超過預期。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因該收購而產生的成本及時間將超出及大於從收購獲得的預期利益。鑑於前述原因，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買方與前賣方已相互同意終止前擬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及新協議（新協議將在買方與 Media 賣方（即前 Media 賣方）之間簽訂終止協議後即時訂立）。根據該終止協議，（i）原協議關於保密、通知及法律文件接數人以及管轄法律和管轄權之規定將於該協議終止後繼續存在；（ii）該終止協議各方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原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完全免除及解除（惟於終止協議日期前的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行為（如有）除外）；（iii）前 Media 賣方須於原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還全數 Media 代價的條款，將維持有效直至買方及 Media 賣方訂立新協議為止；及（iv）在新協議簽署後，先前已根據原協議支付的 Media 代價合共 15,000,000 港元（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訂金及部份付款及金額為 5,000,000 港元的第二次付款）須立即用於結清並視為支付根據新協議進行調整前（如有）的代價全數，否則可根據原協議在其終止後獲發還。

董事會認為，終止原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新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Media 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Media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可予調整）出售 Media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協議的條款與原協議所載之條款大致相同，惟（i）新協議並不包括收購 Super Giant 及所有有關的條款；（ii）所有根據原協議支付的 Media 代價（調整前）均被視為根據新協議向 Media 賣方支付的代價（調整前），金額與根據原協議所訂的 Media 代價（調整前）相同；及（iii）因目標公司四撤銷和終止慈善公司（如下所定義）成員資格需要一段時間，重組將分兩階段進行。

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一（作為賣方）； (3) 賣方二（作為賣方）； (4) 賣方三（作為賣方）；及 (5) 賣方四（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間接持有賣方一及賣方二之全部權益，並直接持有賣方三及賣方四之全部權益。

主要事項

根據新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 Media 賣方同意出售 Media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及代價調整

根據原協議，買方已向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由前 Media 賣方所授權及委任作為彼等於原協議項下就收取全部 Media 代價之收款代理）按以下方式支付原協議項下的 Media 代價：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合共 10,000,000 港元，為 Media 代價的訂金及首次付款；及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合共 5,000,000 港元，為 Media 代價的第二次付款。

前 Media 賣方已確認收到根據原協議項下合共 15,000,000 港元之 Media 代價（調整前）。根據新協議，由前 Media 賣方收取原協議項下之 15,000,000 港元 Media 代價將用於結清並視為（及將構成）全數支付與調整前 Media 代價同額之代價（調整前（如有））。

Media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Media 集團之合併綜合負債額（即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淨值的總和）（「Media 綜合負債淨額」），將不會超過 69,000,000 港元（「承諾金額」）。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其後將由 Media 集團擴大後合併到本集團。因此，預期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承接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 69,000,000 港元。與 Media 代價相同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中一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估 Media 集團在計入截至估值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前之價值不低於 84,000,000 港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鑒於新協議之訂約方協定（a）現金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及（b）上述有關 Media 集團估價之條件，Media 賣方同意承諾，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Media 綜合負債淨額不超過 69,000,000 港元。

代價之調整

倘：

- (a) 於完成日期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按完成賬目確定低於 69,000,000 港元，則買方須以等額基準向收款代理支付該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與承諾金額 69,0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Media 合併多出淨額」）全數，惟該相差之金額須超過 100,000 港元；或
- (b) 於完成日期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按完成賬目確定超出 69,000,000 港元，則 Media 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該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與承諾金額 69,0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Media 合併不足淨額」）全數，惟該相差金額須超過 100,000 港元。

Media 合併多出淨額或 Media 合併不足淨額（視乎情況而定）應由相關方在完成賬目送到買方當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Media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的兩個月內準備完成賬目並將其送到買方手上。完成賬目須：

- (i) (a) 按照香港公認的適用會計準則及會計慣例而準備；及 (b) 通過採納與編制於香港成立的 Media 集團成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各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編制和應用基準
- (ii) 由相關 Media 賣方之董事核證。

為編制完成賬目，Media 賣方須有權存取 Media 集團在完成日期後的賬簿和記錄，所需範圍僅供編制上述完成賬目。

Media 合併多出淨額或 Media 合併不足淨額（視乎情況而定）須以現金或以銀行本票或通過銀行匯款到收款代理或買方（以接收方為準）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買方與 Media 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Media 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ii) 如下述進行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 (iii) (a) 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相等於 69,000,000 港元（否則需要調整代價，但需符合該差額不超過港幣 100,000 元的門檻）；及 (b)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 Media 集團在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如有）前之估值不少於 84,000,000 港元，這表示根據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進行調整的估值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將不少於 15,000,000 港元（根據新協議調整後（如有），上述差異不超過 100,000 港元除外）之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正在準備上述估值之評估。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及投票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已獲得及完成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如有）的同意或事宜，或獲聯交所對遵守該等規則而取得授出相關豁免；
- b. 依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新協議完成重組的第 (i) 步；
- c. 各 Media 目標公司就新協議項下進行之實益擁有權變更，已獲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需要）；

- d. 買方對 Media 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e. 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定 Media 集團之估值合共不少於 84,000,000 港元；及
- f. 以任何方式（如現金、轉讓、撥充資本、豁免或其他方式）清償 Media 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結欠公司包括博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的最終控股公司）、賣方二、賣方四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吳先生的任何關聯人（惟 Media 集團成員除外）之所有貸款。

為免存疑，上文（e）項所述由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對Media集團進行的估值，應為Media集團在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Media綜合負債淨額前的價值。

除上文（a）所述之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新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新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會根據新協議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與新協議所載特定條文有關者除外，該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新協議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新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Media賣方所作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不正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並無全面履行，或倘任何Media賣方無法或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出新協議規定其須作出之任何事情，則買方可撤銷新協議，而Media賣方須就買方因磋商、編製、簽立及撤銷新協議而產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全面彌償買方。

倘新協議失效或買方撤銷新協議，則Media賣方須於新協議終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已收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承諾

在完成後停任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四為一間於香港成立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得稅務豁免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慈善公司」）的唯一成員。董事於盡職調查中得悉，目標公司四撤銷和終止慈善公司之成員資格需要更多時間。因此，經新協議各方協商，賣方四同意承諾，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促使（a）Media集團成員以外的人士申請成為成員；（b）慈善公司批准該申請使該人士成為成員（「委任」）；（c）目標公司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慈善公司接受撤銷和終止慈善公司之成員身分（「停任」）；及（d）該等撤銷和終止慈善公司成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由買方與賣方四相互書面同意之日期生效。倘於完成後停任尚未完成，賣方四承諾會在任何時候（包括完成後）買方提出要求時提供關於停任的協助。

此外，賣方四承諾除非事前獲得買方的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透過目標公司四或以其他方式指示慈善公司（並將促使慈善公司不會）由新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進行、從事對任何以個別、合計或累計形式產生不超過100,000港元的一般行政工作以外的活動涉及或擁有權益。買方承諾除非有賣方四的事前書面指示，否則將不會透過目標公司四或以其他方式指示慈善公司（並將促使慈善公司不會）由完成日期直至停任當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進行、從事對任何以個別、合計或累計形式產生不超過100,000港元的一般行政工作以外的活動涉及或擁有權益。倘買方、目標公司四及／或慈善公司接受上述賣方四的書面同意指示行事，並造成直接、間接、隨之而來或其他的任何的損失、開支、法律責任及損害，賣方四將就此保證向買方全額賠償一切買方的任何損失、開支、法律責任及損害。

不競爭及不招攬

Media賣方各自承諾，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公司（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及代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任何時候為其／彼等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人而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在香港進行、從事、開展任何與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新協議日期當時所進行之任何主要業務（即出版於香港銷售及流通之印刷雜誌（「Media受限制活動」））相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與Media集團於Media受限制活動中競爭，向或與曾於新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Media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Media受限制活動之業務之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有關人士終止為Media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Media受限制活動之客戶；及

- c. 於新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談及任何有損Media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之事情。

轉讓知識產權

此外，Media賣方須於簽訂新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使用之若干商標（「被轉讓商標」）之相關擁有人或申請人，以名義代價向買方所指定之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出讓及轉讓被轉讓商標，並就轉讓及出讓被轉讓商標所附有之擁有權及權利作出一切有關所需事情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待簽立相關轉讓文件及／或出讓書證明轉讓及出讓被轉讓商標後，Media賣方須促使被轉讓商標之相關擁有人或申請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協助買方所指定之Media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部門登記被轉讓商標之轉讓及／或出讓。如證明被轉讓商標的轉讓和出售的任何文件及／或轉讓協議並非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執行及／或該出讓及／或轉讓被轉讓商標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沒有生效，則Media賣方應促成相關被轉讓商標的擁有人或申請人提供並允許該等被轉讓商標僅供Media集團成員免費使用，直到被轉讓商標之相關出售及／或轉讓生效。

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Media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正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物業乃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作為租戶）向 Copthorne（作為業主）租用。

根據新協議，Media賣方須於簽訂新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前促使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買方所指定之 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其條款須大致上相等於或不遜於該物業有關之現有租約。倘於完成時或之前並未訂立新租賃協議，則該租戶須免費提供該物業並准許 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使用該物業，直至簽立新租賃協議為止。

Copthorne 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吳先生為南華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南華集團之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Copthorne 為吳先生的聯繫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完成時或之後簽立新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年度上限超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限額，則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刊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公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此外，在前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購入的附屬公司從事金融媒體業務，包括出版雜誌（即資本壹週(Capital Weekly)、資本創富(Capital Money)、資本企業家(Capital Entrepreneur)、資本才俊(Capital CEO)及資本雜誌(Capital)）、活動管理、營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有關 Media 賣方及 Media 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1) 目標公司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一全資擁有；
- (2) 目標公司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二全資擁有；
- (3) 目標公司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三全資擁有；及
- (4) 目標公司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四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edia 賣方各自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間接持有賣方一及賣方二之全部權益，同時直接持有賣方三及賣方四之全部權益。

Media 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印刷及數碼媒體資產（即《旭茉 Jessica》、《旭茉 JESSICA Dream Wedding》、《旭茉 JESSICA Baby》、《JTV》、《瑪利嘉兒》（香港版）、《JMEN》、《兒童快報》及《車王雜誌》）、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Media 集團之原收購成本

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德利（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5）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博基投資有限公司（「博基」，在此公告日期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賣方一的間接控股公司）（作為買方）就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德利之貸款（合共約 14,000,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博基以現金代價 30,000,000 港元收購了南華傳媒之全部權益及上述貸款(「**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賣方一亦為南華傳媒之直接附屬公司。除目標公司一當時其中兩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完成後轉讓予目標公司四外(其中之一成為了新收購事項的主體資產的一部分),賣方一當時之所有附屬公司仍為賣方一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於有關時間,南華傳媒之附屬公司包括(a)目標公司一及其現有附屬公司;(b)如前段所述由目標公司一轉讓予目標公司四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及(c)其他南華傳媒之附屬公司不會成為 Media 集團成員。由於(i)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僅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一及其前附屬公司之成本,亦包括收購南華傳媒之上述貸款及當時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其前附屬公司除外)之成本;及(ii)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所進行之磋商就收購南華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權益(而非按個別實體基準)而釐定,故本公司及賣方一無法確定於有關時間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而言目標公司一及其前附屬公司(屬於新協議之標的資產一部分)之原收購成本。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賣方二以代價 8.00 港元向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釋義所指「南華集團」),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二當時之附屬公司仍為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三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賣方三與獨立第三方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37)就目標公司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三以代價 1,000,000 港元向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三之全部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三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四為一間由賣方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 5,000 港元收購之空殼公司。不包括兩間根據重組待出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四旗下有三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被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所收購如下:

如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現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賣方二(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三以代價 1,000,000 港元收購了賣方二之全部權益(「**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於有關時間,賣方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兩本雜誌,分別為《旭茉 JESSICA》及《旭茉 JESSICA

China》（中國版）。賣方二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四旗下兩間從事出版《旭茉 JESSICA》雜誌之前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二之上述兩間附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四。

目標公司四餘下之附屬公司為南華傳媒當時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中被博基收購。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博基（通過該等子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已將上述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四。

由於（i）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涵蓋收購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公司權益之成本；（ii）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涵蓋收購上述約 14,000,000 港元之貸款以及除前段所述之目標公司四的附屬公司以外之公司權益之成本；及（iii）該等代價乃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所進行之磋商就有關目標集團整體（而非按個別基準就該等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而釐定，故本公司及有關 Media 賣方無法確定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之原收購成本。

Media 集團之財務訊息

以下載列摘錄自每間 Media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i) 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18,903	17,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489,474

(ii)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9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2

(iii) 目標公司三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3,096	2,6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6,999

(iv) 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於重組中出售的公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108	71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637	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5,810

待完成後，Media 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就前收購事項所刊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投資，致使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並於未來實行以消費者為主導之商業平台。Media 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印刷及數碼媒體資產（即《旭茉 Jessica》、《旭茉 JESSICA Dream Wedding》、《旭茉 JESSICA Baby》、《JTV》、《瑪利嘉兒》（香港版）、《JMEN》、《兒童快報》及《車王雜誌》）、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吸引可補足本集團目標客戶之客戶及觀眾基礎，以及擁有及設立（其中包括）《快報》、《味道 Lisa》及《HIM》內容檔案。董事會相信，Media 集團製作之媒體資產備受歡迎及覆蓋廣泛，收購事項不但自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了集團的媒體平台，而且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建立跨業務關係，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 Media 集團之媒體平台及利用其龐大的觀眾及流通網絡、廣闊的客戶基礎資料庫及大數據，本集團亦將能擴大其產品服務種類範疇，對於實現開發消費者主導商業平台之計劃而言至為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 Media 集團的若干成員及擁有本公司及 Media 集團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終止原協議及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就批准終止原協議及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吳旭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各賣方一、賣方二、賣方四及 Media 目標公司之董事。吳旭茉女士亦因其身為共同董事而被視為於終止原協議及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終止原協議及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張賽娥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 Super Giant 之董事，並因其身為共同董事而被視為於終止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已就批准終止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協議乃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 12 個月內訂立，有關前收購事項之協議及新協議均由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與相同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新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新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新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Media 賣方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edia 賣方各自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為本公

司之關連人士。於是，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其未能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全部或部分要求獲得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及 14A.36 條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吳先生憑藉他在 Media 賣方及 Media 集團的權益被視為於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持有 556,663,2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0%；及 (ii)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寰輝**」) 合計於 3,866,417,1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67%。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 及寰輝概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於 4,423,080,3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6%)。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收購事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蒼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 (其中包括) (i) 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蒼盛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通函的內容定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生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完成」	指	新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賬目」	指	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製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新收購事項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新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 Medi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總代價，可根據新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協議」一節下的「代價及代價調整」次章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pthorne」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蒼盛」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 Media 賣方」	指	原協議項下 Media 集團之賣方，為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
「前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德利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即除吳先生及其密切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ia 代價」	指	收購 Media 目標公司之總代價，可根據原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Media 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Media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
「Media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之統稱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並為 Media 賣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新協議以代價向 Media 賣方有條件地收購 Medi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協議」	指	買方與 Media 賣方就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新租賃協議」	指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由買方指定的 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原協議」	指	買方及前賣方就有關前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 Corpthorne 擁有位於 (i) 香港柴灣豐業街 5 號華盛中心 3 樓 A 及 B 室；及 (ii) 香港柴灣豐業街 5 號華盛中心 12 樓 B 室之物業
「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 Media Bonu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並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前擬收購事項」	指	買家根據原協議有條件地收購 Media 目標公司及 Super Gia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i) 作為重組的第 (i) 步，以成本價出售一間目標公司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 Jessica Found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任何成員集團公司包括博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二、賣方四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業子公司（Media 集團成員除外）；或由賣方四所指定之其他方；及 (ii)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四在旭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四之唯一成員）的成員資

格停任

「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uper Giant」	指	Super Gi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德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Perfect Rich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Super Bellax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四」	指	Jade F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利」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一」	指	利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三」	指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四」	指	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萊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